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潘秀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4日所為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；嗣抗告人對於前揭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雖經本院以108年6月25日裁定限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